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A300-09R2

修正案号: 39-20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后梁第9肋内外侧处下部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改装No. 10161的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适航指令 94-208-169(B)R2
 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7-6037R1, SB A300-57-6039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前后梁第9肋内外侧处下部支架的起始裂纹(这些裂纹将会影响飞机机翼的整体性),要求执行下列工作:

1、在累计17000飞行循环或原指令CAD1994-A300-09生效之日起2000飞行循环之内(后到为准),对SB A300-57-6037R1中规定的诸孔进行一次超声波检查。

注1:按SB A300-57-6039(改装号N0.8842)改装过的飞机必须在改装后的17000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2、以不超过4800飞行循环的间隔,按SB A300-576037R1的指令重复此检查。

注2:此门槛值和间隔是按平均每个飞行循环2.1飞行小时确定,对于不同的平均飞行循环小时数,应按在1992年2月修订的A300-600

MRBD(第五章第四节)调整门槛值和维修间隔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0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